

附件 5

##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审批 告知承诺许可撤销决定书

浙广电（ ）撤销字〔20 〕第 号

:

本行政机 年 月 日作出 的行政许  
可（许可证编号： ）经调查核实，存在以  
下第 项问题：

1.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；
2. 超越法定职权；
3. 违反法定程序；
4. 被许可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；
5. 被许可人采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；
6.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款第  
（ ）项和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第十四条第  
第二款，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准予经营广播电视视  
频点播业务（乙种）许可决定，收回注销许可证件。

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，持本决定书和《广播电  
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》到

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本行政机关将公告撤销行政许  
可证件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

本级 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行政  
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---

（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被许可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，一份报送上级广电行政部门。）